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林哲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孫琪珍、關係人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明定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，如其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並應審查下列事項，如有欠缺，應駁回其聲請。但其欠缺可以補正者，應先限期命其補正：(一)聲請人是否業已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物之登記謄本。(二)抵押權是否已依法登記。(三)債權證明文件。(四)債權是否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。(五)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。

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3點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拍賣抵押物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、不動產登記謄本等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